

# 愛 心 認 養 單

以下有幾條重要條件，請評估過後，再做填寫

1. 領養人滿 18 歲未滿 20 歲者，需家人同意，滿 20 歲者，需工作有能力者，未有工作能力者(陪伴犬)需家人同意。
2. 如不飼養時，請通知愛媽，讓其領回，莫使讓牠在外流浪.棄置。
3. 生病或死亡在 24 小時內，告知送養人，如重大醫療需手術急症，需通知送養人，讓送養人探視。
4. 維持良好互動關西，追蹤探訪，以領養人時間配合，善意溝通，但若一直探訪不到，或藉故拖延或不時身上有外傷，則有權力收回犬貓。
5. 晶片轉移，則以被領養愛媽意願，對於未有晶片，請自行"兩周後"再植入。
6. 因全程免費不收任何費用，領養人需負責犬貓之後結紮晶片費用。

依動物保健防制條例 25.凡有不當飼養.虐待動物，因外力致傷殘.致死屬於刑法.在此宣導 ~

填寫資料前，請檢查是否有帶身分證，須給送養人核對以及影印

領養人簽名：

(代表領養人，同意以上條件。)

背後還有填寫資料 請翻面

|  |  |
|--|--|
| 姓名：  | 生日：  |
| 身分證字號：   |  |
| 聯絡手機：(1)<br>(2) (請留兩組號碼)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
| LINE： (請現場互加)  |  |
| 居住地址：  |  |
| 寵 物 資 料  |  |
| 寵物類別 <input type="radio"/> 狗 <input type="radio"/> 貓 | 性別 <input type="radio"/> 公 <input type="radio"/> 母 |
| 預防針次數：   | 打狂犬日期：   |
| 結紮日期：  |  |

領養日期：

領養人簽名：

核對人：